

# 把“戒尺”还给老师，还需一份“使用说明书”！

文/新华社记者 赵珺微 王阳 谢樱



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，教师不得对学生进行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一些教师担心被扣上“体罚”的帽子，常常对学生的不良行为“不敢管教”。

教育部日前提出将依法保证教师享有“惩戒权”，引发社会关注。重塑教师的“惩戒权”应把握哪些方面？师生关系会因此受到影响吗？

## 让教师纠结的“戒尺”

“打不得，训不得，调皮捣蛋的孩子怎么管？”常常让许多年轻教师困惑不已。山东济南盛福实验小学校长高红燕说，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学生只能“夸”不能“管”，教师唯恐被冠以“体罚”的恶名，可是这样对孩子好吗？

北京某小学的王校长对记者说：“我们学校有位年轻教师工作热情很高，一次和学生约定‘谁错了就抄写20遍’，孩子履约回家抄写时，被家长看到了。第二天就找到学校说这是‘变相体罚’。”王校长说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罚抄作业的确属于“变相

体罚”，于是她就批评了这位教师。没想到，这位年轻人在朋友圈发了一句话，让她陷入深思。

“坚守师德底线，不是要放弃教育良知？”王校长说，从这句话看出来，这位年轻教师伤心了、纠结了、困惑了，这件事对他职业态度势必带来影响。她非常担心因此失去一位认真负责的好老师。

湖南岳阳民院附小班主任陈迎说，大多数学生并不难教育，需要“惩戒”的是个别特殊学生。他们本身调皮捣蛋，性格冲动，是最需要规训、教导的孩子。如果老师放手不管，反而是害了他们。

山东省济宁一中语文教研室主任孙伟说，与过去相比，现在不少孩子都有些“玻璃心”。从小在“掌声”中长大，缺少挫折，稍有不顺可能就承受不了。面对“想管不敢管”的纠结，不少教师心理压力较大，索性“明哲保身”放弃了责任。

## 重塑惩戒权的关键环节

此前，我国《中小学班

主任工作规定》提出，“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，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”。但尚缺乏具体入微的解释，在实践中造成教师难以有依据地开展工作。

长沙南大桥小学副校长张墨雨说，此次提出依法保证教师享有惩戒权非常有必要，但还要给教师一份“惩戒权”的“使用说明书”：明确哪些行为可以惩戒，例如，明显有违道德的错误行为经反复教育无效的，包括散布不当言论、不尊重老师、打骂同学、不完成学业任务等；在惩戒的方式上，也要规定如何使用、使用到

何种程度，不得滥用，这些都应纳入监管视野。

湖南岳阳民院附小教师汤军说，尤其要明确区分“惩戒”与“体罚”。教师的惩戒行为是否属于体罚，需根据学生年龄、健康状况、身心成长状况以及该惩戒行为的场所、时间、环境、形式等综合判定。如果教师的惩戒属于身体侵害，如殴打、脚踢、扇耳光、打脑袋等，或者给学生带来肉体痛苦，如长时间站立、不允许上厕所、不让吃饭等，则属于体罚。只要不是体罚，如教育需要，教师则拥有“惩戒权”。

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

院长熊丙奇提出，在细化落实“惩戒权”的过程中，需要学校依法进行，制订详细的章程。目前，我国各中小学都在进行章程制订，要把章程作为校内行政性文件，将“惩戒权”落实在学校章程中，明晰教师和学生的权责。

## 多主体参与落实教育责任

受访业内人士、专家认为，要把“戒尺”还给教师，让教师有效使用“惩戒权”除了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还需要进一步达成社会共识。在学生家长支持和理解的基础上，科学恰当地处理学生不良行为。

首先，明确惩戒的必要性。多位业内专家认为，没有惩戒的教育不是完整的教育，针对学生失范行为采取的否定性处理，是一种合理的他律手段。要把惩罚纳入日常的教育手段之中，明确教师的“惩戒权”是完成工作所必需的。

其次，注重保护学生权益。长沙南大桥小学教导主任易伟提出，惩戒学生绝不能仅仅是“罚”，更应该有

“爱”，老师不能以简单粗暴的方式与学生沟通，要做到有深度有技巧。从保护学生心理健康出发，给予学生温暖，让他们在惩戒中感受到爱。

有专家提出，我国新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中，专门新增“学生申诉”一章，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规定还要求学校处分学生严格做到“程序正当、证据充足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”。完善的申诉制度和程序，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。对于中小学生的惩戒，也可以借鉴开展。

此外，家校合力塑良好品格。高红燕认为，合理行使“惩戒权”是一门教育的艺术，良好的教育会让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。受访专家认为，教育不只是学校的责任，对于不良行为的惩戒更是如此，只有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多主体参与，共同落实教育责任，才能有效塑造孩子的健康品格，培养好下一代。

# 石兰松：大龙湖畔“摆渡人”

文/新华社记者 刘伟 覃星星 胡佳丽

马达声响起，一艘渡船缓缓驶离内泽庄，村庄码头只剩下农妇的浣衣声。

这是记者近日在广西上林县大龙湖采访时看到的一幕情景。开船的是位老师，叫石兰松，端坐着3名穿着救生衣的小学生，他们正前往上林县西燕镇大龙洞村刁望教学点。

刁望教学点地处石山库区，石兰松是教学点唯一的老师。教学点被陡峭石山环抱，前面是深深的湖水。石兰松坚持多年划船接送学生上下学，被称为“摆渡教师”。

渡船划过的大龙湖，只见三三两两的村庄错落分布在临湖的山坳里。在游客眼中，这里是一幅远离尘嚣的山水画，而对于当地村民而言，更多的感受是出行的困难、土地的贫瘠。在码头斜坡、门前屋



石兰松正在上课

后，村民们见缝插针地种植蔬菜。

石兰松小时候也在刁望上小学。1985年，石兰松与心仪的大学失之交臂。正在复读的他听说启蒙老师病重，特意赶回去看望这位老师。老师病重时再三嘱托石兰松，希望他能留下来，帮助山里的孩子。

他留下后，很快就发现一个问题。有的村庄的孩子前往刁望教学点，需要翻山越岭，村民们担心孩子的安全，宁愿让孩子

辍学在家。石兰松砍掉家门口准备留着盖房子的几棵椿树，请人造了一艘小木船，自己划船接送孩子上下学。

在船桨中划过的，是34个春秋，石兰松撑坏了8艘木船。这艘名为“希望之船”的小船，见证了船夫从青年到中年，也见证了一拨又一拨山里娃依靠知识改变命运。在石兰松看来，如果命运是一条河流，自己愿做学生走向梦想彼岸的“摆渡人”。

“梦想，从这里启航”，是印在教学点入口的一句醒目标语。尽管地处偏僻，教学点也配备了多媒体教学设备，食堂、球场、“图书角”、体育器材室等一应俱全。“这是重建后的新貌，以前非常简陋，教室甚至长时间不通电。”石兰松比划着旧照片高兴地说。

上林县教育局副局长蓝宗之告诉记者，当地党委政府持续加大投入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在刁望教学点就先后投入100多万元重建教学点和完善教学设施。

## 伊金霍洛交警开展集中交通违法整治助力创城保平安

为扎实做好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结合“两防三保”专项行动、“除隐患、防事故、保大庆”攻坚战部署，近日，伊金霍洛旗交警大队高度重视，科学部署，加大对辖区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随意变道、不礼让斑马线、非机动车乱骑行、行人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，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，培养良好的文明交通出行习惯。

(李柏林 武建勋)